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7號

原告 林博健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淇娟

訴訟代理人 彭瑞明律師

被告 果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喬峰

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原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刊登內容，以如附表二所示刊登形式、輸出形式，在如附表二所示刊登處所為刊登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刊登內容，以如附表二所示刊登形式、輸出形式，在如附表二所示刊登處所為刊登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李云馨